

证券代码：870058

证券简称：科宇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40号

收到日期：2023年6月9日

生效日期：2023年6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玉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孙乃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及时披露股权质押情况。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3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兰质押科宇股份股权2,770,000股，占比9.23%，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3年3月14日，科宇股份补充披露相关公告。科宇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实际控制人陈玉兰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董事长孙乃祥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科宇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玉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孙乃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此类事

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40号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